

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业绩下滑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问询回复：（1）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5.45%、-0.29%、-1.24%，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19.12%、-8.01%、9.76%。根据三季报，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20.49%、-42.44%，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平均同比变动 1.60%、49.06%。（2）受“先打后补”政策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政采模式收入持续下降，直销模式收入整体增长，毛利率下降。（3）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主要直销客户牧原股份、新希望、温氏股份的销售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72.19%、35.10%、38.33%。

（1）业绩下滑的原因及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变动、新增折旧摊销、信用减值损失等对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产生背景及合理性。②结合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③结合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分别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降价情况及幅度，量化分析产品降价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的影响程度，并结合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各类销售模式是否面临客户持续降价、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④说明 2025 年以来下游行业（猪/反刍/禽类等）周期性变化及最新行业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主要销售地区及相关客户的养殖

规模、业绩变化、最新防疫安排，动物疫苗更新迭代情况及发行人在研产品上市进度等，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政采模式收入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5 年以来受政采招标及发货时间延迟影响的地区及相关客户情况，量化分析对政采收入、利润的影响，目前已中标尚未发货的产品订单金额及期后执行情况，预计收入实现时点。②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政采地区的中标产品类型及中标量、中标价格、中标份额及变化情况，政采模式下的竞争格局等，分析与主要政采客户的合作稳定性。③说明主要政采地区养殖规模、最新防疫政策及防疫计划、招标产品类型及招标量变动趋势，进一步分析在政采招标总量和平均中标价格持续下降情形下，发行人政采收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政采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④说明政采模式下资格标中标后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依据、发行人具体订单的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采用资格标方式的政采客户及销售规模，客户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销售人员、市场推广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⑤说明报告期内强制免疫、非强制免疫疫苗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分别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先打后补”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牧原股份销售变化较大的原因及主要客户合作

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交易规模、合作年限等分层列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变化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强制免疫、非强制免疫相关政策对养殖企业免疫频率及数量、免疫品种等要求，说明影响直销客户采购疫苗类别、采购量的主要因素，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向牧原股份等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变化较大、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销售产品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各期下单频率、单次采购量、订单周期分布情况等与相关客户的养殖规模、免疫次数等防疫安排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确认收入情形。④说明截至目前期末在手订单的执行进展，期后新签订单情况，并结合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化、养殖规模、最新防疫计划等，进一步分析与直销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可持续性。⑤说明市场化销售下各期新增、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占比，新产品进入客户采购目录及销售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市场化销售的拓展能力及效果，应对市场竞争加剧措施的有效性。⑥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行业及自身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分别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第2号》）2-7持续经营能力、2-9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分散程度等特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样本选取过程及合理性，不同核查方式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覆盖比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4）结合客户类型，具体说明部分收入确认依据中仅签字未盖章的原因，签字人员身份效力的验证情况，物流供应商及相关物流运输记录的完整性的核查验证情况。（5）说明对发行人不同销售主体及销售模式下订单获取、发货运输、签收、对账、回款等内控设置以及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确认依据充分性及相关单据完备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对是否存在调节业绩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相关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2.销售费用真实完整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具体包括代理费、免疫服务费、竞争分析报告费、投标服务费等，其中代理费和免疫服务费金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直销客户改由经销商销售，不再通过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数量分别为102家、80家、88家、65家，其中存在经销商客户同时为推广服务商的情况，各期数量分别为33家、27家、33家、18家。（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153人、201人、

138 人、139 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人员存在与其他销售人员之间备用金拆转/报销款互转情形。

请发行人：（1）按照服务客户类型（直销/政采）分别列示主要推广服务商对应的客户及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分析各期代理费与对应客户销售规模、回款保证金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代理协议约定。（2）进一步说明各项市场推广服务的具体流程、过程资料的获取和验证情况，分析相关服务活动的真实性，推广服务商是否向同行业可比公司提供类似服务，服务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报告期内由直销转为经销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经销商情况，经销商进行推广服务的具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员工、经销商、推广商等是否存在不当竞争行为，相关方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是否存在代垫费用等情形。（5）结合上述情况，具体说明各项市场推广费用的计提、支付审批流程及内控措施，结算服务单出具时点、费用结算周期，是否存在预提销售费用的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费用等情形。

（6）说明销售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各层级销售人员薪酬、奖金计提发放标准，进一步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各项销售费用报销需要留存的单据、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备用金提取、使用和归还的内控措施，说明报告期内备用金提取金额、用途及合规性，是否用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详细说明针对销售费用真实完整性、内控健全有效性采取的核查方式、覆盖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3）说明备用金/报销款互转情形涉及的人员并逐笔说明发生原因，资金来源及流向核查情况，在职人员与已离职人员发生互转情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48,226.24 万元，其中政采客户占比 72.32%，发行人对政采客户未约定信用期，直销、经销客户逾期金额为 4,280.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为 14.92%。（2）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49,289.51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定期存单、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556.01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按照销售模式列示未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未回款原因、金额及占比、账龄分布、回款计划等，分析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的具体催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2）说明各期末政采客户以及涉及“先打后补”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分布、平均回款周期及变化趋势，并结合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对净利润、营运资金的影响，发行人目前非受限货币资金余

额、长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等偿还安排，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3）说明期末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的银行、利率、购买、赎回或到期期限，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等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函证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及有效性。（3）按照《指引第 2 号》2-12 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真实性的核查程序，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客户代付款确认文件以及实际付款方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核验情况、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结论。

问题 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兽用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布鲁氏菌病疫苗改扩建项目。根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圆支二联疫苗销售收入分别为 0、139.56 万元、1,231.36 万元、870.87 万元。兽用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1.5 亿 mL 圆支二联灭活疫苗，预计每年实现收入 22,050.00 万元、净利润 3,412.31 万元。该产品多数情况下与其他产品处于共线状态，在生产旺季易造成生产紧张。②发行人布病疫苗现有产能 1.5 亿头份，报告期内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6.02%、43.72%、44.44%、34.61%。布病疫苗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可

实现布病疫苗生产能力 2.764 亿头份，预计每年实现年收入 8,218.51 万元、净利润 2,591.25 万元。目前使用的布病疫苗生产线已无法满足新需求。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025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灭活疫苗、活疫苗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同时，苏州生产基地于 2025 年投产，在报告期内未纳入计算产能。请发行人：①说明两个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业绩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结合报告期内圆支二联疫苗收入较少的情况、两个募投产品的在手及预计订单情况等，说明产品预计销量的可行性。②说明募投布病疫苗的具体类别、分别拟建设产能、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在该产品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进行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布病疫苗现有生产设备与拟购置设备的对比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生产线的具体提升效果。③结合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募投产品在生产旺季产能紧张的具体情况，将苏州生产基地产能纳入计算后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在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进行募投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拟采取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2）中试工艺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人畜共患病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未涉及专项从事“中试工艺技术平台建设项目”，除布病菌影疫苗外，未涉及其他人畜共患病研究。公司现有研发平台、研发设施无法适应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要求。两

个研发项目的产学研合作开发费用合计 2,220.0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中试工艺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目前研发和生产环节的具体关系，两个募投项目研发新产品的预计上市进度安排；结合两个项目拟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对设备、场地、人员的要求，拟购买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的对比情况，现有研发平台无法满足需求的具体方面，报告期内新产品上市及实现收入利润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前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②说明两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预计占比；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对象、研发进度、已支出与预计支出费用、各方关于合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及收益分享约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3）其他。请发行人：①说明在营销环节提供疫病诊断、检测、监测等服务的具体情况，结合费用支出及获取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分红情况、业绩变动情况、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7,349.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为 58.21%，其中猪用疫苗结转比例为 47.01%。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32.69 万元，

发行人对近效期 3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按照其余额的 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发行人：①说明截至目前期末各项存货的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未销售原因、在手订单覆盖情况。②结合采购、生产、下单交货周期、发行人备货策略等，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③说明临期库存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并结合各类库存商品（猪用/反刍用/禽用）的结存单价与期后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关于在建工程。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动物疫苗研发生产新建项目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土建、机器设备、人工和其他支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重要的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价格。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中土建、机器设备、其他支出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资质和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招标方式确认供应商及价格涉及的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是否能够有效执行招标及询比价程序，相关审批流程及资料的留档情况、可验证性。③说明在建工程单位造价与同期同地区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与同类型设备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市场价格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④说明在建工程中人工成本具体核算内容、涉及员工及岗位职责，分析相关支出纳入在建

工程核算的合理性、准确性。⑤说明动物疫苗新建项目研发楼、综合楼不同楼层的转固依据不同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转固时点及金额的准确性。说明期末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时点，转固后新增折旧对成本费用、净利润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3) 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在吉林冠界的商誉减值测试中，针对同一年度的收入增长率等参数预测存在差异，2023 年和 2024 年吉林冠界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均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测业绩。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可比上市公司及相关参数指标选取依据及合理性，采用市场法确认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若采用收益法计算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并测算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影响。②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案例，分别说明北京标驰、吉林冠界各期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谨慎性，以及各期减值测试对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原因及客观依据。③结合吉林冠界历年经营业绩、禽类疫苗政采和直销模式收入、销量、价格、毛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说明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条件的实现情况，进一步分析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④结合行业竞争、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主要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吉林冠界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

重大事项提示。⑤说明收购北京标驰、吉林冠界中各项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的计算过程、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及减值计提情况、专利状态，结合资产评估中相关参数假设及期后实现情况，分析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生产工艺改进稳定性及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低/无血清工艺转型，血清采购量、耗用量持续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培养基主要供应商青岛明勤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平均采购价格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类别，具体说明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的金额及占比变化原因，量化分析采用低/无血清生产工艺改进对相关产品单位血清耗用量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程度，相关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工艺改进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各类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进一步说明向青岛明勤采购培养基单价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公允性。③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薪酬调整情况，进一步分析直接人工成本与人均薪酬的匹配性。④说明各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结转对方科目的具体情况，折旧、摊销金额与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对应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用途，成本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完整性。

（5）关于合作研发及技术引进模式。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合作研发、技术引进项目均具有一定期限，部分合同期限将到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技术引进主要产品的具

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进背景、合作方、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许可期限、费用承担方式）、产生的收入利润、普通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技术引进模式下仅部分产品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原因。②结合合作研发及技术引进的合作期限约定，说明相关产品收入获取的可持续性。

（6）关于新兽药注册证书登记。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13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研制单位仍登记为天康生物，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新兽药注册证书不能作为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明，而是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及后续专利申请授权情况确定新兽药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或后续专利申请授权情况、相应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及变更登记情况、对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已获取 13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质押。根据问询回复，天山荣康将其所持 5.3757%股份质押给银行，相应贷款全部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招商银行借款余额 2,701.30 万元，中信银行借款余额 4,591.7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每（半）年分期还款界期需偿还金额、各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各合伙人是否具有充分清偿能力，是否影响相关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并详细说明对

在建工程采购公允性、转固时点准确性的核查方式及覆盖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商誉相关的核查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